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環境教育教師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一、目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曾文水庫於 101 年 8 月 27 日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02 年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正式啟動環境教育服務，為提供優質教育課程服務，穩定執行課程之教師人力資源，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能並培育未來適任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延攬及考核辦法：

（一）定義：

1. **環教儲備人員**：自本要點公布後，有意願成為曾文環教師之局內員工或局外人員經過第二、(二)點所訂之招募程序，向本局曾文水庫環境教育全職人員報名並經書面檢查通過後，即成為**環教儲備人員**。
2. **環教師**：本要點所稱之曾文環境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環教師），為具備教學與服務人群熱忱之本局員工與外界人士，經本局「曾文環境教育教師考核委員會」考核通過、能確實執行曾文水庫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課程，並由本局授予**環教師識別證明者**。

於本要點公告日前已加入並確已協助曾文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或行政業務者，即為曾文環教師，無須重新依本要點第二、(二)及(三)點進行招募及審查等程序，惟仍須符合本要點其餘各點規範。

（二）招募：

1. **本局員工**：有意願成為曾文環教師之局內員工，檢具附件 1 之意願書並經單位主管簽名同意後，逕向曾文水庫環境教育全職人員報名。
2. **局外人員**：以與本局簽署環境教育資源共享合作備忘錄之學校教職員、與本局長期合作推展環境教育之機關學校、企業、社群、組織

成員為優先延攬對象，或由本局主動邀請具推動環境教育實績或優良教學經驗者，於檢具附件 2 之意願書及相關資料後，向曾文水庫環境教育全職人員報名。

3. 曾文環教師招募作業原則每年度辦理一次，並得由曾文水庫環境教育全職人員視環教師執勤及調度情況，不定期辦理招募作業。

(三) 審查：

1. 環教儲備人員經過本局組成之「曾文環教師考核委員會」面試審查後平均分數達 80 分者即正式成為曾文環教師，並自本局通知之次日起依本要點第四點各項進行管理。
2. 前述面試審查評分項目主要為表達能力、可配合度、曾文環教課程教學演示等項，另其他有關於環境教育推廣或優良教學經驗，並具證明者亦可列入加分項目。
3. 環教儲備人員得先申請見習觀摩資深曾文環教師執行環教課程，惟仍須經考核程序，正式成為曾文環教師後方能上場教學，見習期間以報名日起 1 年內為限。

(四) 考核：

1. 曾文環教師以本要點第四點「管理」各項執行情形為考核項目，原則每年統計並考核一次，並自本要點頒布日起據以辦理。
2. 本局得由曾文環境教育全職人員或「曾文環境教育考核委員會」就曾文環教師之教學內容及執行課程狀況等項目，進行不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得以實地訪視、影音紀錄或書面資料為之，並納入本要點第六點之退場機制參考。
3. 「曾文環境教育考核委員會」設置，由本局每年遴聘內外部專家學者及主管同仁組成，本局主管 1 人擔任召集人，考核委員成員包括本局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成員或曾文環教師至少 3 人，環境教育相關領域或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外聘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至少 2 人，考核委員會以 5 至 7 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之，出席率達二分之一即可召開會議。

三、 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1. 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台幣捌佰元整。
2. 曾文環教師可申請執勤日前一晚或當晚免費住宿本局曾文辦公區渠廬。
3. 曾文環教師執行曾文環境教育課程服務，亦屬執行本局業務，依「曾文水庫風景區收費標準」規定，環教師本人免收曾文水庫門票及停車費。
4. 優先參與本局辦理之環境教育增能訓練機會。
5. 獲本局提供曾文環教師識別制服、識別證、水利相關出版品以及書籍等資料。

(二) 義務：

1. 應秉持服務、負責、敬業之精神，視推廣曾文環境教育為己任。
2. 環教師執行曾文環教課程亦屬執勤公務，仍應依公務員相關法規及本局各項規定辦理。
3. 妥善使用、保管曾文環教師識別證明及服裝，所配發之服裝均代表本局，應僅於執行課程或配合辦理本局公務時穿戴，且不得借予他人使用。
4. 愛惜本局整體環境及公物，不得有破壞公物、浪費公帑、污染環境等行為。

四、 管理：

- (一) 執行環教課程之梯次數：環教課程預約梯次將由曾文環教服務受理窗口每月寄發次月預約申請梯次資訊至曾文環教師之電子郵件信箱供環教師認領，課程預約及受理詳附件 3 之標準作業流程(屬機關內部文件，不公開)。

主動認領次數每人每月最多 4 梯次，每人每年最低授課（含擔任課程助教）梯次數規定如下：

1. 本局局本部主管：屬政策指導之曾文環教師，無最低授課梯次限制。
2. 曾文環境教育全職人員：統籌曾文環境教育各項行政業務，無最低授課梯次限制。
3. 本局單位主管：每年執行至少 1 梯次環境教育課程。
4. 其他環教師：每年執行至少 2 梯次環境教育課程。

若申請梯次於執行課程前 7 個工作日內仍無人認領，將由環教服務受理窗口依課程領域屬性，主動聯繫曾文環教師協助課程執行。屬公開徵求但無人主動認領之梯次，該執課之梯次不受每人每月最多服勤 4 梯次之限制。

(二) 出席會議情形：為持續瞭解曾文環境教育最新資訊，共同研議及合力推動曾文環教之發展，曾文環教師每年配合出席曾文環教團隊會議及課程發展會議之總出席率應達 30% 以上。

(三) 參與增能工作坊情形：為持續提升專業知能、精進教學技巧、形塑曾文環教課程服務優質口碑，曾文環教師每年須參與本局環境教育教師增能訓練(包含本局員工環境教育研習)至少 10 小時。

(四) 上述「執行環教課程之梯次數」為必要條件，另「出席會議情形」及「參與增能工作坊情形」達成任一項規定即可。

五、請假辦法：

(一) 若因有不可抗拒之緊急情事致無法如期執行課程者，應自行覓妥代理人，並至遲於執行課程 3 日前通知環教服務受理窗口人員。若未能覓妥代理人者，須立即告知環教服務受理窗口人員，以便安排代班事宜。

(二) 曾文環教師有下列任一情況者，得向曾文環境教育全職人員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失為止，原因消失後未向曾文環境教育全職人員申請恢復資格者，視為放棄擔任曾文環教師資格：

1. 懷孕、分娩、養育兩歲以下子女者（男性同仁亦可申請育嬰假）。
2. 因公長期出國者。
3. 因重病無法服務者。

4. 其他不可抗拒情事或重大變故。

六、獎勵及退場制度：

(一)獎勵：

1. 屬本局員工之曾文環教師，經統計每年執勤環教課程梯次數及課程滿意度等綜合表現，表現成績位於曾文環教師總數前 2 分之 1 者，經「曾文環境教育考核委員會」認定後，除提報本局員工敘獎外，亦列入參加國內外其他優質環境教育場所標竿學習之優先名單。
2. 屬外部之曾文環教師，經統計每年執勤環教課程梯次數及課程滿意度等綜合表現，表現成績優異，除頒發本局獎狀表揚外，亦可列入參加國內其他優質環境教育場所標竿學習之優先名單。

(二)退場：

有下列任一情況者，經「曾文環境教育考核委員會」認定後將取消曾文環教師之任用資格，且應繳回本局提供之識別制服及識別證。

1. 經排定執勤環教課程，無故不到 1 年內逾 3 次者。
2. 未能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管理」第(四)項規定者。
3. 值勤期間未能確實執行曾文環教師義務，怠忽職守、行為不良、未經本局同意擅自宣揚未公開之訊息者等有損本局聲譽，並經查屬實者。

附件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環境教育教師意願書
《本局員工適用》

單位		姓名		
填寫日期		連絡 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為日後函寄課程資訊之用，故請提供可正常收發且經常使用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期望執行 課程模組	☐ 認識曾文水庫 ☐ 綠色大地-繽紛的生命 ☐ 莫拉克之後 ☐ 水庫的運作與管理 ☐ 曾文水庫尋寶圖 ☐ 南區水資源守護者 (請填至少 2 項以上，未填者表示接受本局安排)			
期望服務之 對象年齡層	☐ 國小 1-3 年級 ☐ 國小 4-6 年級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院校 ☐ 一般大眾 ☐ 親子 ☐ 專業成人 (請填至少 2 項以上，未填者表示接受本局安排)			
期望課程 服務時段	☐ 上班時段優先 ☐ 假日優先 ☐ 只要時間允許，均可配合			
取得環境教育專業人員證照狀況： ☐ 尚未取得 ☐ 已取得，證號：_____ (另需檢附證書文件)				
本人具備教學服務熱誠及推展環境教育榮譽感，有意願成為曾文環教師，並承諾在不影響個人職務績效之情形下，積極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教師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附件 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環境教育教師意願書
《局外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 (請提供可清楚辨識 身分之照片)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現職						
聯絡方式	手機(或電話)					
	e-mail	(日後函寄課程資訊之用，故請提供可正常收發且經常使用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住址						
最高學歷				教學或解說經驗	☐ 有 ☐ 無	
環教專長 領域自評	☐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 氣候變遷 ☐ 災害防救 ☐ 自然保育 ☐ 公害防治 ☐ 環境及資源管理 ☐ 文化保存 ☐ 社區參與					
可執行 課程方案	☐ 認識曾文水庫 ☐ 綠色大地-繽紛的生命 ☐ 莫拉克之後 ☐ 水庫的運作與管理 ☐ 曾文水庫尋寶圖 ☐ 南區水資源守護者 (請填至少 2 項以上，未填者表示接受本局安排)					
可服務 對象年齡層	☐ 國小 1-3 年級 ☐ 國小 4-6 年級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院校 ☐ 一般大眾 ☐ 親子 ☐ 專業成人 (請填至少 2 項以上，未填者表示接受本局安排)					
可服務時段	☐ 公家機關上班時段優先 (上午時段：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下午時段：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假日優先 ☐ 只要時間允許，均可配合					
取得環境教育專業人員證照狀況： ☐ 尚未取得 ☐ 已取得，證號：_____(另需檢附證書影本) ☐ 申請中						
本人具備教學服務熱誠及推展環境教育榮譽感，有意願成為曾文環教師， 並承諾積極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 境教育教師任用及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